



常 识 系 列 丛 书

保险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什么是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投保人对哪些人具有保险利益

如何支付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设立保险公司可以采取哪些组织形式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什么

哪些行为属于保险欺诈行为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BAOXIANFA WENDA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本

保险法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595-5

I. 保… II. ①全… ②全… III. 保险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508 号

书名/保险法问答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5.75 字数/100 千字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95-5/D·577

定价/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何椿霖

编委会副主任：顾昂然

编委会委员：于友民 姜云宝 刘 镇

吕聪敏 王宋大 冯兰明

苏秋成 周成奎 师金城

卞耀武 乔晓阳 胡康生

张春生

丛书主编：周成奎

丛书副主编：师金城 胡康生 刘 政

程湘清

丛书编辑：沈掌荣 高志新 艾其来

本书撰稿人：何永坚 田燕苗 王 清

本书审稿人：卞耀武

本书封面漫画：朱根华

本书插页漫画：朱根华

MAH 4/07



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

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1985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前

言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

要努力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

意。可以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为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 10 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 10 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由衷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保险法总纲

- | | |
|---|-----------------------------------|
| 2 | 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 2 |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 3 |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 3 |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 4 |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应具备什么主体资格？ |
| 5 | 开展保险业务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 6 | 我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保险有何基本要求？ |
| 7 |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由哪个部门负责实施？ |
| 7 | 海上保险如何适用保险法？ |
| 8 | 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如何适用保险法？ |
| 8 | 农业保险是否适用保险法？ |
| 9 |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组织是否适用保险法？ |

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 11 | 什么是保险合同？
- 13 | 保险合同涉及哪些关系人？
- 14 |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15 | 什么是强制保险？
- 15 | 什么是保险标的？
- 16 | 什么是保险利益？
- 17 | 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利益关系如何体现？
- 18 | 保险合同可以采取哪些形式？
- 20 | 保险合同何时成立和生效？
- 21 |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 21 |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在什么情形下才可以解除合同？
- 23 | 投保人应当如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3 |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24 | 保险人应当如何履行说明义务？
- 24 | 保险合同有哪些法定记载事项？
- 27 | 如何变更保险合同？
- 28 |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通知保险人？
- 30 |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行使保险金请求权？

- 31 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义务是什么？
- 33 收到索赔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如何处理？
- 33 赔付金额不能确定时保险人如何支付保险金？
- 34 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是多长？
- 34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35 什么是再保险？
- 37 再保险分出人应怎样履行告知义务？
- 37 再保险接受人与原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是否存在保险关系？
- 38 再保险接受人违约是否能影响原保险责任的履行？
- 39 解释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40 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对什么负有保密义务？

财产保险合同

- 42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 43 因转让保险标的而变更保险合同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 44 航程保险合同的解除有何限制？
- 45 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基本规则是什

- 么？
- 46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时的通知义务应如何履行？
- 47 违反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48 在什么情形下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
- 50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如何退还保险费？
- 51 如何确定保险价值？
- 51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是什么？
- 52 什么是重复保险？
- 53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有何法定义务？
- 53 重复保险的赔偿规则是什么？
- 54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履行什么责任？
- 55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而损失获得赔偿后能否终止保险合同？
- 57 如何确定保险标的残值的权利归属？
- 57 什么是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 58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能否就保险人未赔偿部分向第三者索赔？
- 59 因第三者损害造成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

- 保险人是否还承担赔偿责任？
- 60 因第三者损害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60 因第三者损害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61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保险人有什么权利？
- 61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 62 保险人在什么情况下不得行使代位求偿权？
- 63 为查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费用由谁承担？
- 64 什么是责任保险？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赔偿对象是谁？
- 64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相关费用由谁承担？

人身保险合同

- 67 什么是人身保险合同？它与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68 投保人对哪些人具有保险利益？
- 69 投保人不如实申报被保险人年龄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70 能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和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 71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生效的前提是什么？该保险单转让或者质押的前提是什么？
- 72 如何支付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 72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超过约定期限支付当期保险费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73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致使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如何恢复合同效力？保险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 74 解除保险合同时，如果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为什么要求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75 为什么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对人身保险

- 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 76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谁指定？
- 77 受益人为数人时，如何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 78 谁有权变更受益人？变更程序是什么？
- 79 被保险人死亡后，什么情况下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80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 80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81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 8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 83 人身保险的保险人是否有代位求偿权？

保险公司

- 85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采取哪些组织形式？
- 85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86 设立保险公司是否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原则是什么？
- 87 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如何规定的？
- 88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 89 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做哪些工作？
- 9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设立保险公司的正式申请后多长时间，应当作出审批决定？
- 91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是否还要进行公司注册登记？不依法进行公司注册登记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91 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提取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 92 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履行什么手续？分支机构具备什么主体资格？
- 93 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外设立代表机构，